

23

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诉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3)民三终字第 8 号

判决日期:2004 年 7 月

审理过程

厦门大洋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市黄河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一审判决大洋公司合同违约。大洋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本案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否存在《合同法》规定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情形并因此导致其无效?

基本案情

黄河公司(甲方)与大洋公司(乙方)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乙方实施甲方拥有的专利技术项目是石材切压成型机,机器品牌为“黄河”牌 NEW-668 型石板材一次压制成型机。根据约定,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0 万元。

合同签订后,大洋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一审法院认为,大洋公司与黄河公司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是有效合同,应受法律保护。大洋公司未依合同规定交付定金的行为构成违约。

大洋公司上诉称,黄河公司实施专利许可的目的是为了强制并高价销售并非实施该专利必不可少的设备,属于“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因此双方签订的“专利技术合作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无效。

适用法律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要点分析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行为,是指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技术接受方不需要的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者产品等和接收技术接受方不需要的人员,以及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等。

本案讼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石材成型机是包含专利技术的专用设备,大洋公司实施该技术,购买该机器设备是必需的。依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实施该专利技术所使用的设备包括主机、特种模具及传送带,以建立所必需的生产线。大洋公司从黄河公司处获得的专利实施许可,并不是制造专利产品(即石材切压成型机),而是通过使用该专利产品生产、销售最终产品石材。因此,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由技术许可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用设备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判决要点

大洋公司以“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为由确认合同无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合同有效。大洋公司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定金的行为构成违约。